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保健产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建立利益共同体，达到目标一致，有助于充分调动相关员工的积极性。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红莉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此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子公司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